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次博士班委員會議 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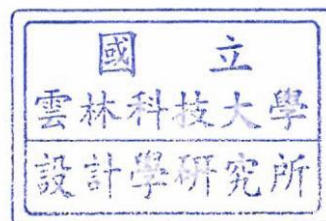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14.10.02

- 一、 博生劉○恆，申請資格考抵免通過；博生邵○豪通過博士侯選人口試。
- 二、 博生劉○恆、邵○豪、陳○淋申請學分抵免通過。
- 三、 修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及修業資格認定要點」，刪除第八條「專業課程修習超過十年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舊生同時也適用。
- 四、 博生蔡○瑾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侯選人口試，申請通過。
- 五、 114 學年度起增加博士班指導教師群：

系所	教師	職級
創設系	劉秉承	副教授
工設系	陳詩捷	副教授
數媒系	許志維	副教授

- 六、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取得年限」：將年限區分為在職生與一般生。一般生自入學起應於四年內(含休學)取得候選人資格；在職生則於五年內取得(含休學)。身分別之認定，以報名時所選擇之身為準;事後不得變更。詳見本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施行細則」。



114.10.14